

股票简称: *ST 黄海 股票代码:600579 编号:2012-02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 暂停交易。股票简称: *ST 黄海,股票代码:600579 继续停牌。

目前初步确定,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就该事项与有关监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和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在积极尽职调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30天。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拟在公告披露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披露相关公告。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则将自7月15日起恢复交易,并且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 *ST 宏盛 编号:临2012-02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7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号,裁定受理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告临2011-027)。2011年12月22日在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7号,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告临2011-030)。2012年4月23日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公告临2012-017)。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现将公司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已经正在进行相关财产的解除查封、冻结手续,关于财产拍卖处置工作亦将尽快进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为了实现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公司与赣榆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就重组意向正在进行洽谈,该事项进展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 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2012-20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初步确定的重组方式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目前正在进行业务及资产整合工作,经整合后主要为产业园区开发经营类业务资产。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在重组前需进行大量的整合工作,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涉及面相对比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所需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周。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 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4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我公司股权司法
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12)穗天法执字第2633号之九,协助执行通知书,合计轮候冻结公司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359,300,948股限售流通股和141,360,576股无限售流通股。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 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4,022,881.8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广会验字[2012]第100060302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共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负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及公司向福建动力宝投入募集资金的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01650101059002684,截止201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149,756,329.1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电能新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入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福建动力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010140160004417,截止2012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福建动力宝投入年产60万千伏安时纳米高能免维护起动用和动力电能新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入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5、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询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7、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江东、李维丰可

以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述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上述各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 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2日挂牌上市以来,涨幅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现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为此,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4日起停牌,在上述事项自查完毕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 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2日挂牌上市以来,涨幅较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现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为此,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4日起停牌,在上述事项自查完毕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 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2-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6,8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326,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为1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总数及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备注
1 马骏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2 张峰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注1
3 刘元元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4 吴宇文	437,500	437,500	437,500	437,500	
5 王逸微	437,500	437,500	437,500	437,500	
6 陈壮伟	70,000	70,000	17,500	17,500	注2
7 陈锡伟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8 于清池	262,500	262,500	65,625	65,625	注3
9 张鸿峰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 徐文超	70,000	70,000	65,625	65,625	注4
11 依成真	262,500	262,500	65,625	65,625	注5
12 高旭	70,000	70,000	17,500	17,500	注5
合计	6,825,000	6,825,000	6,326,250	6,326,2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12年5月3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议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已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 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